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0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雅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王雅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王光祥

非訟代理人　黃柏榮律師

　　周雅文律師

　　李立勤律師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9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505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補繳抗告費新臺幣 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 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